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鑫药业”或“公司”）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紫鑫药业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紫鑫药业募集资金的使用、存放情况及募投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取得紫鑫药业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查阅相关重大合同及付款凭证、账务处理凭证等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紫鑫药业相关人员关于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等。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15 号”文核准，紫鑫药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49,875,311 股，每股发行价为 20.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999,999,985.5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986,450,110.2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2 月 29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2011】2068 号《验资报告》审验。

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分别存方于以下账户中：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	吉林银行通化柳河支行	040101201050019012	110,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支行	22001644936052539455	700,750,084.24
3	柳河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	0750402011015200002696	50,000,000.00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661001040010330	127,000,000.00
合 计			987,750,084.24

公司上述账户实际存放数额987,750,084.24元与募集资金净额986,450,110.24元差额1,299,974.00元。产生差异的原因如下：

(1) 前期预付保荐费100万元及律师费30万元是以公司自有资金垫付的，在2010年12月31日尚未在上述验资账户中扣减；

(2) 在支付审计验资及托管费用时发生手续费26元。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4年度紫鑫药业使用募集资金金额54,453,248.95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29,154,457.86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298,791.09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928,769,276.96元（含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5,298,791.0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65,394,022.4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厂区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1	通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	22001648638055008958	65,306,182.38
2	敦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	22001686338055004821	87,840.02
3	磐石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	07-661001040010371	-
4	延吉	吉林银行延边分行营业部	060101201020003911	-
合 计				65,394,022.40

三、募集资金管理及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银行、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结合实际情况，于2011年1月21日在以下银行开设专户用于募

集资金专项存储：

1、吉林紫鑫般若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般若药业）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7661001040010371）139,890,000.00元；

2、吉林草还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草还丹药业）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001686338055004821）247,090,000.00元；

3、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以下简称：通化厂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账号：22001644936055002791）299,540,000.00元；

4、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以下简称：延吉厂区）在吉林银行通化柳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40101201050019012）299,930,000.00元。

为保证延吉厂区募集资金使用的便利性以及财务核算的规范性，2011年2月12日，延吉厂区在吉林银行延吉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60101201020003911），公司于2011年3月24日将延吉厂区在吉林银行通化柳河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40101201050019012）299,930,000.00元及利息收入转存至吉林银行延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60101201020003911）。截至2011年3月25日吉林银行延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60101201020003911）资金余额为30,014万元。2011年3月25日公司及子公司吉林紫鑫初元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元药业）与吉林银行延吉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保证通化厂区募集资金使用的便利性以及财务核算的规范性，2011年11月，公司在通化成立吉林紫鑫禹拙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拙药业）并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2001648638055008958），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21日将通化厂区募集资金212,154,664.66元（不包括2011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00元）转存至该专户。同时，公司及子公司禹拙药业与中国建设银行通化分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的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和保荐机构分

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河县支行、吉林银行通化柳河支行、吉林银行延边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了《吉林紫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吉林紫鑫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应当由银行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的议案》，通化市人民政府2011年9月6日出具了《关于置换紫鑫药业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原募投项目用地东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大路地块调整为旅游发展用地，通化厂区已不适宜在该地块建设，新项目建设用地由东昌区政府及通化市政府有关部门，按《通化市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要求另行选址安排。并根据上述通知及项目置换用地招拍挂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该项目募集资金在吉林省通化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承接和实施该项目。2012年7月4日，禹拙药业竞得通化市东昌区环通乡长流村“恒安药业东侧地块”，作为通化厂区建设用地，并于2012年7月24日开工建设。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延吉）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磐石）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敦化）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对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磐石厂区）、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人参产品系

列化项目（敦化厂区）进行部分调整。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详情见公司 2011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2011-046）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等事项的公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紫鑫药业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自筹资金 128,658,885.29 元，具体项目的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投资金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	29,954.21	3,600.00
2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	29,993.95	4,871.87
3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磐石厂区）	13,989.33	1,294.83
4	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敦化厂区）	24,719.68	3,099.19
合计		98,657.17	12,865.89

201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2,865.89 万元。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保荐意见，并已公告。

由于通化土地规划调整，公司原募投项目用地东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大路地块被政府收回，公司原支付的土地出让金 3,600 万元已返还至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的募投资金专户中。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通化厂区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12%，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止。201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通化厂区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7%，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

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通化厂区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7%，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05%，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从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4 个月。

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05%，使用期限不超过 5 个月，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7%，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65,394,022.40 元。

鉴于延吉厂区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公司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且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2014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 2,537.44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24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截止目前，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其中通化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在履行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紫鑫药业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总体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紫鑫药业编制的《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915.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0,347.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 投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期初累计投 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项目	否	29,954.21	29,954.21	21,093.14	2,838.84	23,931.98	79.90%	2014/12/31	-497.60	否	否
2.人参产品系列化(延吉)项目	否	29,993.95	29,993.95	27,585.27	7.56	27,592.83	91.99%	2013/9/30	-922.77	否	否
3.人参产品系列化(磐石)项目	否	13,989.33	13,989.33	14,029.62		14,029.62	100.29%	2013/6/30	2,471.64	否	否
4.人参产品系列化(敦化)项目	否	24,719.68	24,719.68	24,723.58	69.05	24,792.63	100.30%	2014/7/31	3,722.3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8,657.17	98,657.17	87,431.61	2,915.45	90,347.06			4,773.60		
合 计		98,657.17	98,657.17	87,431.61	2,915.45	90,347.06			4,773.60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项目因政府用地调整，未能如期开工建设，至 2012 年 7 月 24 日才开工，导致项目无法按计划进度完成，该项目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经完成，正在进行 GMP 认证；人参产品系列化（延吉）项目已经完成，该项目主要以生产人参食品为主，2012 年 7 月份取得饮料（果汁及蔬菜汁类）食品生产许可证。2012 年 9 月卫生部批准人参（人工种植）为新资源食品后，公司开始人参食品的生产认证工作；2013 年 8 月已通过人参糖类、人参蜜片类、人参速溶茶类认证，以人参为主的中药饮片，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通过了 GMP 认证，由于该项目生产的产品尚未完全销售，导致项目未达到预期使用效益；人参产品系列化（磐石）项目未能按照工程进度完成的原因是由于卫生部发布了 2010 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从 2011 年开始实行，公司根据要求对项目建设方案作了相应调整，该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4 日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丸剂车间 2013 年 6 月通过了国家新版 GMP 认证（详见公司 2013-027 号公告），该项目目前已经完工，但由于产品市场开拓等原因，产能尚未完全释放；人参产品系列化（敦化）项目未能按照工程进度完成的原因是：一是由于卫生部发布了 2010 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并从 2011 年开始实行，公司根据要求对项目建设方案作了相应调整；二是公司追加投资 9000 万元，项目整体工程量增加，截至 2014 年 7 月底，该项目已经完成，并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通过了 GMP 认证，但产能尚未完全释放。</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通化）募投项目实施变更的议案》，通化市人民政府 2011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关于置换紫鑫药业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建设用地的通知》，原募投项目用地东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医药大路地块调整为旅游发展用地，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已不适宜在该地块建设，新项目建设用地由东昌区政府及通化市政府有关部门，按《通化市城市总体规划》有关要求另行选址安排。2012 年 7 月 4 日，禹拙药业竞得通化市东昌区环通乡长流村“恒安药业东侧地块”，作为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建设用地，并于 2012 年 7 月 24 日开工建设。</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延吉）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磐石）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人参产品系列化（敦化）募投项目部分变更的议案》。对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磐石厂区）、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敦化厂区）进行部分调整。</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12,865.89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募集资金中的 9,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9.12%，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2 年 5 月 24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3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9,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p> <p>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投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7%，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6 月 1 日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止。公司已于 2012 年 11 月 15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p> <p>201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7%，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3 年 5 月 18 日止。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17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p> <p>2013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通化厂区）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05%，使用期限不超过 4 个月，从 2013 年 5 月 29 日至 2013 年 9 月 28 日止。公司已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4 个月。</p> <p>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4,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4.05%，使用期限不超过 5 个月，从 2013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4 年 3 月 9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5 个月。</p> <p>2014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5,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5.07%，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从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9 月 22 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 万元返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严格管理，秉承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采取成本控制、优化生产工艺流程等措施，节约了项目投资。2014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单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将人参产品系列化项目（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为2,537.4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鉴于延吉厂区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为了提高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且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对其他募投项目厂区产生任何影响，故计划将延吉厂区节余募集资金约为2,537.44万元（包括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2014年1月24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p> <p>公司承诺延吉厂区已完工募投项目应付未付款项（约为151.03万元质保金）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截止本报告期末，此承诺已履行完毕。</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浩 王粹萃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6日